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望奎县佳一和生鲜超市：本院受理原告杨立军与被告王影、望奎县佳一和生鲜超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1221民初236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望奎县佳一和生鲜超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杨立军豆腐款6,263元；二、驳回杨立军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5元，由望奎县佳一和生鲜超市负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